工伤致残后,他将拖欠赔偿款的公司诉至法院,虽然获得胜诉判决,却在执行中遭遇重重困难,合法诉求始终难实现。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检察官找到了问题症结——

工伤赔偿款为何5年难兑现?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林龙 王旭

“我拿到工伤赔偿款了!”近日,远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老家的残疾人阿某打电话将这一好消息分享给了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检察官。

在阿某与镇江某木业公司(以下简称“木业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执行案中,因木业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进入“执行转破产”程序后,破产管理人对未实缴注册资本的股东提起诉讼,又因被查封的财产“不能处置”,法院再次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工伤赔偿款为何5年都不能兑现?带着疑惑和不解,阿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工伤致残

公司拖欠赔偿款

2018年,阿某从四川凉山来到江苏镇江,在某木业公司找到了一份工作。谁知,入职没多久,因为工作中的一次机械操作失误,阿某的左手受伤,经鉴定构成六级伤残。因单位未为其缴纳保险,阿某无法获得工伤赔偿,只能与木业公司签订赔偿协议,约定由木业公司向阿某支付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就业伤残补助金等各项赔偿25万元,并约定如木业公司违约,则自愿同意另行一次性支付5万元违约金。然而木业公司在陆续给付了10万元后,对剩余的15万元赔偿款便不再履行。

因受伤的手后续还需要康复治疗,2019年9月,阿某将木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其工伤赔偿款15万元及违约金5万元。2020年5月,法院经审理支持了阿某的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木业公司未按期履行赔偿义务,2020年7月,阿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木业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年10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年11月,阿某向法院申请对木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清算过程中,破产管理人发现木业公司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遂代表公司将未实缴注册资本的股东起诉至法院,这场官司胜诉后,阿某看到了拿到赔偿款的希望。但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以被查封的财产不能处置为由,再次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阿某的希望又落空了。

无奈之下,阿某只能回到农村老家养伤。受伤之后,他基本丧失了劳动能力,老伴原本就身患残疾,干不了重活,3名子女也都不富裕,无法给予老两口经济和生活上的帮扶。老两口靠每月300多元的低保金、助残金和自种的粮食勉强度日。

为了缓解生活困难,也为了使后续的治疗有经济支持,阿某的儿女多次代老人到法院申请权利救济,都无功而返。

申请监督

检察官锁定关键事实

“我拿到胜诉判决已经5年了,至今还有15万元赔偿款没拿到,木业公司的股东长期不履行赔偿义务,希望你们保障我的合法权益。”今年1月,时隔5年仍未拿到工伤赔偿款的阿某向京口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赔偿主体为何从公司变成了股东?赔偿款为何迟迟没能执行到位?受理案件后,京口区检察院迅速组建以分管院领导为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全面梳理和审查该案所涉及的劳动争议纠纷、股东未缴出资纠纷、公司破产清算等5起案件的相关事实,厘清不同法律关系之间存在的关联性,查明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原来,在阿某与木业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执行案被“终本执行”后,因木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阿某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裁定受理后,经债权申报、审查等程序,木业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确定,阿某应获得的工伤赔偿款15万元为职工债权,处于优先清偿顺位;应获得的违约金等合计5万余元为普通债权,按比例清偿。但木业公司当时已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

在破产清算过程中,破产管理人发现,木业公司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遂代表公司提起追收未缴出资诉讼。2021年8月,法院判令4名股东向木业公司缴纳出资款合计100万元。判决生效后,股东们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案件随后进入了执行程序。

阅卷至此,检察官似乎看到了为阿某争取到工伤赔偿款的希望:木业公司破产财产的执行情况直接关系到阿某职工债权的实现,如果4名股东能够缴纳出资款,或者法院能够从4名股东那里执行到财产,阿某的工伤赔偿款就有望拿到。

然而遗憾的是,该案在执行过程中再次被按下“暂停键”,而且这一停就是3年。经检察官核查,法院在依法查封被执行股东周某、华某、魏某名下房产2套、车辆2辆,并冻结、扣划几人名下存款共计9000余元后,在未对上述房产等财产进行现场调查,未经法定程序拍卖、变卖的情况下,就直接认定上述财产不能处置,于2022年7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这些财产是否真的不能处置?检察官调查发现,该案中被查封的2套房产均系首次查封,法院未对房产进行调查评估,未经法定程序拍卖、变卖,便认定这2套房产不能处置。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不能处置的前提之一是被执行人的财产经过法定程序拍卖、变卖未成交。法院忽视这一前提,直接以“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作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违反了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应予以监督纠正。

恢复执行

工伤职工拿到赔偿款

如何找准监督切入点?京口区检察院综合运用各项调查手段,通过走访破产管理人、询问申请人近亲属、组织检法联席会议等方式,了解申请人权益受损情况,研判权利救济的紧迫性和可行性,最终查明:阿某工伤致残,已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仅靠微薄的低保金、助残金等生活,经济条件较差,案涉工伤赔偿款能否执行到位,将对其生活产生重大影响。该案执行程序至今未恢复,木业公司4名股东长期逃避履行支付义务,致使该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不足以清偿破产债权,严重侵害了申请人阿某的合法权益。

今年3月7日,京口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认为法院裁定对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据不足,监督法院对该案及时恢复执行。

3月31日,法院复函采纳检察建议,对该案立即恢复执行。执行过程中,京口区检察院主动联系木业公司破产管理人,告知该案已恢复执行,要求其继续履行好管理人职责,主动对接执行法官,重点关注被执行股东名下财产处置情况,在法院执行到相关财产后,及时将相关财产纳入破产财产总额,并按照分配方案依法向阿某等债权人分配。破产管理人随即介入该案执行程序。

正当法院准备恢复处置被执行股东名下财产时,周某、华某、魏某突然主动联系阿某的儿子,表示愿意同阿某和解,由周某等3人一次性给付阿某赔偿款12万元,以换取阿某向法院提出不再执行3人名下财产的申请。阿某委托儿子征求检察官意见,检察官分析后指出,阿某应获得的15万元工伤赔偿款处于优先清偿顺位,获得清偿的可能性较大,并且双方若要达成执行和解,也应在法院的主持之下进行,否则可能不被法院认可,建议阿某及时向执行法官说明情况,不要轻易作出和解决定,以免权益受损。阿某听取检察官意见后,最终未接受周某等人的和解方案。

法院经核查财产线索,发现被执行股东魏某的妻子名下银行账户内有80万元存款,依据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规定,执行法官和检察官向魏某及其家属释明责任和后果,告知该笔存款属于魏某与其妻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其中应有魏某的个人份额。同时,详细释明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如财产被强制执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并阐述了此次冻结、扣划存款的法律依据和具体后果,促使魏某及其家属充分认识到配合执行工作的必要性。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及时与法院沟通,推动依法冻结魏某妻子名下银行存款40万元,并依法予以扣划,同时督促法院责令周某等股东主动缴纳执行款15万元。今年6月,法院将该案执行款54万余元(扣除执行费用)发放给了木业公司破产管理人。7月7日,破产管理人就这笔破产财产向阿某等债权人进行了分配,阿某获得职工债权,即工伤赔偿款15万元,并按比例获得普通债权,即违约金2.73万元,合计17.73万元。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精准监督“执行转破产”终本案件

检察机关办理追索工伤赔偿领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案件时,发现原劳动债权经“执行转破产”程序转化为破产债权后,应注意把握以下监督要点:

一是坚持全面审查原则。申请执行人享有的工伤赔偿款等劳动债权,因被执行企业确无可供执行财产,经“执行转破产”程序转化为职工债权等破产债权的,企业破产财产的执行情况将直接关系到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实现,因此企业股东应缴出资款等应当被纳入企业破产财产总额。检察机关应当对关联案件进行全面审查,以更好地维护劳动者的胜诉权益。

二是对财产的可处置性进行实质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一条、第四条的规定,法院认定“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的,其必要前提之一是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法定程序拍卖、变卖未成交。本案中,执行法院未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现场调查,未经法定程序予以拍卖、变卖,不得认定“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检察机关经过调查,查明法院违法认定“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应当予以监督纠正并督促法院对案件恢复执行。

三是准确运用夫妻共同财产相关法律规定,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对于被执行人名下确无财产可供执行,但经网络查控等方式查明其配偶名下有财产,且配偶方无法举证证明相关财产的所有权为其本人独有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据夫妻共同财产相关法律规定,建议法院对其配偶名下相应份额的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充分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手记

他的残疾补贴恢复了

□讲述人: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检察院 金秋桦
本报通讯员 葛东升 付伟/整理

小余(化名)是二级精神残疾人,自从2011年办理残疾人证后,一直依靠残疾补贴维持看病吃药的费用。但是2023年9月,民政部门突然告知其名下注册成立了公司,不再符合残疾补贴的申领条件,小余的母亲来到我院求助。

残疾补贴被停发,他竟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我儿子是重度残疾人,怎么可能经营建筑公司呢?他每个月都是靠残疾补贴勉强维持生活,现在补贴被停发,他怎么生活啊!”2024年3月,小余的母亲到我院求助。

核实了余母带来的证据材料后我们了解到,小余的父亲已去世,他一直和母亲生活。小余属于精神二级残疾病人,还患有多种慢性疾病。残疾补贴被停发后,母子二人靠余母每月2000余元的退休金艰难度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登记时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的,可以由登记机关直接撤销登记。我们调取了案涉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发现不仅该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上有小余的签名,且登记时启用的人脸识别技术也对小余成功进行了人脸识别。当我们向小余询问情况时,小余表示,公司注册登记资料上的签名就是他自己的签名。由于没有证据证明该公司系冒用小余的身份信息登记设立,此案不符合登记机关可以直接撤销登记的情形。

精神残疾人可以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吗?余母对此很不解。但事实上,根据法律规定,对于精神病人,在病情稳定、能够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是可以成立公司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反之,则不可以。因此,我们认为,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确认小余签名时的民事行为能力。为此,我和同事多次与精神疾病专家沟通,得到的结论是:精神病很特殊,受药物、环境、情绪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因此,没有办法根据病人当前的民事行为能力判断其当时的民事行为能力。

深入调查核实,找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我们调查发现,小余虽然没有实际经营公司,但某建筑公司存在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余母也表示,登记机关曾告诉他们,要注销建筑公司必须先补缴50余万元税款,他们的维权路也因此陷入僵局。

小余既然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那么找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补缴税款责任,就成了破局的唯一路径。我们经向小余核实,确认他并不掌握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税盘、发票等核心资料。

随后,我们通过查询税务机关的登记簿,查询到有两人曾签字领取过该建筑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我们辗转找到那两人并通过询问证实,是小吴(化名)要求他们以某建筑公司职工名义领取的上述核心资料,他们领取之后立即将上述核心资料交给了小吴。其中一人还证实,小吴还要求他帮助办理其余7家公司的注销手续。

我们立即找到小吴进行询问。小吴承认,他以办理贷款等为由骗取小余的信任后,让小余提供了自己的身份信息并配合“刷脸”,完成了某建筑公司的注册登记,并委托他人领取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税盘、发票等全部资料。

检察建议+支持起诉,帮他恢复申领资格

找到小吴后,我们以某建筑公司地址为切入口,查询了企业注册登记名单,发现除了某建筑公司,小吴还另外登记了105家公司,而这105家公司都不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库中,且既无社保缴纳记录,也没有实际经营过。我们逐一联系这105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现其中少部分人的联系方式为空号或停机状态,大部分人都表示,他们是被他人以帮助贷款等理由欺骗注册公司的。

7月27日,我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存在违法记录且无法取得联系的公司作出吊销决定或者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二年后作出其他处理;对虽未存在违法记录但没有实际经营的公司予以批量注销。该建议被相关职能部门采纳并落实。

与此同时,帮助小余起诉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的事情也在同步进行。

2024年7月19日,经小余的监护人余母提出申请,我院支持小余母子向法院提起变更之诉。小吴在庭审过程中表示,愿意积极配合小余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登记,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随后,小吴配合小余变更了某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登记,双方约定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均由小吴享有和承担。同年10月,我院主动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建议根据民事调解书及公司变更登记情况,重新审核小余申领残疾补贴的资格。小余完成变更登记后,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小余的申请,审核认定其符合申领条件,当月就恢复了他申领残疾补贴的资格。

据了解,小吴因涉嫌刑事犯罪已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9月10日(总第11007期)

郑锦龙、南京镭目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范少坤与被申请人郑锦龙、南京镭目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合仲字第1463号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提出反请求和单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7日、10日和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在公告期满后第20日9时在本委二十楼仲裁庭六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组庭、开庭期限期满日如遇节假日,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吴炎节、洪洁月:本会受理铜陵市鑫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黄仲裁字第11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黄山仲裁委员会,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及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6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1日)9时在本会秘书处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黄山仲裁委员会**

王均胜、侯国秀:本会受理铜陵市鑫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黄仲裁字第12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黄山仲裁委员会,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及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6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1日)10时30分在本会秘书处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黄山仲裁委员会**

程超划:本会受理铜陵市鑫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黄仲裁字第13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黄山仲裁委员会,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及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6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1日)15时在本会秘书处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黄山仲裁委员会**

廖龙飞:本会受理铜陵市鑫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黄仲裁字第1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黄山仲裁委员会,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及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6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1日)10时30分在本会秘书处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黄山仲裁委员会**

帕热哈提·肉孜:你在乌鲁木齐市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重新就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须退回;王天利:你父亲王树凡违规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规定,多享受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须退回。鉴于向你们邮寄的《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本人均未签收,且目前无法采取其他有效方式将《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送达你们处,现通过公告方式向你们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6个月内向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电话:0991-4680676。特此公告。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王在传:本院受理原告陈先志与被告王在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6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史宁:本院受理原告花荣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国龙: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玉轩塑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3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玖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安徽玖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91民初2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安徽玖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8688元及逾期利息(该利息以8688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骆文武: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与被告骆文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91民初3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骆文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借款本金200,000元、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226,986.56元(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24年4月6日,此后利息、罚息及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骆文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律师费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肖琴: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与被告肖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91民初37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肖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截至2024年4月6日的贷款本金200,000元、贷款利息7,243.55元、罚息20,000元、复利889.43元、罚息复利968.28元,此后利息、罚息及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自2024年4月7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肖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律师费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徐东亮:本院受理张兰芬与徐东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39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东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张兰芬借款11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1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24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2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徐东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潘丽卿、韩亚州、王超、陈亚明: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潘丽卿、韩亚州、王超、陈亚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03民初8695号、8696号、8697号、86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邦兴:本院受理原告颍州区庞丽水果经营部(个体工商户)与被告杨邦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4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邦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颍州区庞丽水果经营部支付货款3727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杨邦兴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